

证券代码：002601

证券简称：龙佰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3-124

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10月3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10月30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30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3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和奔流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方式	股东人数	股份总数	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

现场参会	17	923,913,948	38.7175
网络参会	332	185,873,494	7.7892
合计	349	1,109,787,442	46.5068

其中：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33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10,261,59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.8112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股东大会现场会议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《2023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09,693,3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5%；反对 89,9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1%；弃权 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0,167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53%；反对 89,9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8%；弃权 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。

提案 2.00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08,678,0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00%；反对 883,2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96%；弃权 226,1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9,152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724%；反对 883,2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01%；弃权 226,1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76%。

提案 3.00 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109,739,57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7%; 反对 47,86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10,213,727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2%; 反对 47,868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4.00 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109,739,57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7%; 反对 47,86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10,213,727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2%; 反对 47,868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5.00 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61,31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6318%; 反对 48,477,44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368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1,784,153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9442%; 反对 48,477,44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055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6.00 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109,739,57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7%; 反对 47,868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0,213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2%；反对 47,8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霍庭律师、潘沁圣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该《法律意见书》的结论意见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所作《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有效。

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30 日